公司代码:688570　　公司简称:天玛智控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风险。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1.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天玛智控	688570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绍儒	吕文平
电话	010-84261737	010-84261737
办公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南大街27号(科技创新功能区)	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南大街27号(科技创新功能区)
电子信箱	ir@tdmarco.com	ir@tdmarco.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372,283,700.30	5,469,527,881.70	-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07,486,522.08	4,176,519,687.42	0.7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27,553,514.37	1,104,164,695.23	-2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764,003.27	218,188,806.44	-7.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7,279,154.29	215,612,022.32	-17.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62,978.72	-116,552,572.3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0	12.71	减少7.9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61	-22.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61	-22.9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31	6.33	增加1.98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53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6.54	244,800,000	244,800,000	244,800,000	无 0
天津元智天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9.95	43,065,000	43,065,000	43,065,000	无 0
天津利智天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14	17,940,000	17,940,000	17,940,000	无 0
天津智贞天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07	17,610,000	17,610,000	17,610,000	无 0
天津智亨天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79	16,395,000	16,395,000	16,395,000	无 0
张良	境内自然人	2.48	10,740,000	10,740,000	10,740,000	无 0
天津智诚天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18	9,450,000	9,450,000	9,450,000	无 0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2	3,562,682	0	0	无 0
国能(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能绿色低碳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0.82	3,562,679	0	0	无 0
山东能源集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5	2,375,119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天津元智天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智诚天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张良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70　　证券简称:天玛智控　　公告编号:2024-035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4年8月16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在天玛智控顺义创新产业基地五层1530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罗劼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其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综上,监事会同意《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玛智控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天玛智控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及制度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玛智控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玛智控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向杭州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杭州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15,000万元(实际额度以银行审批为准),期限1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70　　证券简称:天玛智控　　公告编号:2024-034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天职国际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结合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及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职国际进行了事前沟通,天职国际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93名。

立信2023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3年度立信为6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审计收费总额8.32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立信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50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涉及从业人员75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人员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起始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立信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石爱红	2010年	2012年	2012年	2024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洁	2020年	2018年	2015年	2024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谢东良	2012年	2009年	2022年	2024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石爱红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北京爱医养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北京泰岳信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刘洁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	北京泰诚信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年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年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谢东良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年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复核合伙人
2023年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复核合伙人
2023年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复核合伙人
2023年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复核合伙人
2023年	北京爱医养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复核合伙人
2023年	北京泰诚信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复核合伙人
2023年	北京阿义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复核合伙人
2023年	北京安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复核合伙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及定价原则

2024年度审计费用共计65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3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0万元)。审计费用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确定。

(2)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变化情况

	2023年	2024年	变动比例
年报审计费用(万元)	36	35	-2.78%
内控审计费用(万元)	30	30	0.00%
合计	66	65	-1.52%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已连续5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3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天职国际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聘任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因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有关沟通、配合及衔接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通过对立信的执业情况、专业资质进行充分了解,并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以及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的恰当性等方面进行审查,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充分、恰当,立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资质和经验,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需要,同意聘请立信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70　　证券简称:天玛智控　　公告编号:2024-036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5日(星期四)至9月1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tdmarc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治国

董事、总经理:王进军

董事会秘书:王绍儒

财务部门负责人:毕铁映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9月12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5日(星期四)至9月1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tdmarc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高宏远

电话:010-84261737

邮箱:ir@tdmarc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70　　证券简称:天玛智控　　公告编号:2024-033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和《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21日出具了《关于同意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1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3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20,89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037.8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2,860.11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5月31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3823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636,919,121.07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和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具体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208,980,000.00
减:保荐及承销费(不含增值税)	65,644,216.98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到账金额	2,143,335,783.02
减: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14,734,641.85
其中:以前年度直接支付其他发行费用金额(不含增值税)	9,988,679.25
以前年度置换预先支付其他发行费用金额(不含增值税)	4,213,679.24
本期直接支付其他发行费用金额(不含增值税)	532,283.36
减:募集资金项目支出	488,348,176.61
其中:以前年度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93,052,789.98
以前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258,617,531.13
本期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136,677,855.50
减:以前年度超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38,500,000.00
加:利息收入和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5,166,156.51
其中:以前年度利息收入和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9,327,673.90
本期利息收入和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5,838,482.61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1,636,919,121.0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向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管理和监督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公司严格执行制度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于2023年5月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余额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坛支行	0200245519200047826	335,019,868.69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11230301040014056	91,278,489.65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110948227510301	49,818,513.08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贞支行	8110701012602576206	377,440,781.18
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	20000054817000119037093	201,047,544.59
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1040160001532962	582,313,923.88
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1040160001537025	0.00
合计			1,636,919,121.07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9,305.28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部分发行费用421.37万元,合计为9,726.65万元。2023年8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9,726.65万元,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4269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玛智控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司已于2023年9月完成上述资金的置换。

2024年1-6月,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玛智控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0元,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银行	产品名称	终止日余额	购买日	终止日	是否归还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C+账户一归集存款	106,063,774.67	2023-7-25	2024-4-29	是
合计	——	106,063,774.67	——	——	——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收到的理财收入为1,739,187.89元,其中本期收到的理财收入为963,030.47元。

(五)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85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玛智控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23年7月将该笔资金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4年1-6月,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为高压高效柱塞泵及其智能控制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作为募投项目“高压高效柱塞泵及其智能控制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与全资子公司北京煤科天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实施该募投项目。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玛智控关于为高压高效柱塞泵及其智能控制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

2024年1-6月,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未发生募投项目变更情况,也未发生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和《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发行费用)		2,128,601,141.1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6,677,855.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6,848,176.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38,500,000.00	38,500,000.00	38,500,000.00	0.00	38,50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尚未使用超募资金	-	90,101,141.17	90,101,141.17	0.00	0.00	0.00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小计	-	128,601,141.17	128,601,141.17	38,500,000.00	0.00	38,500,000.00	不适用	-	-	-	-	-
合计	-	2,128,601,141.17	2,128,601,141.17	2,038,500,000.00	136,677,855.50	526,848,176.61	不适用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证券代码:688570　　证券简称:天玛智控　　公告编号:2024-032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新增认定李明忠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加强研发管理,确保各项技术升级和产品研发目标的实现,综合考虑教育背景、任职经历、技术经验、研发成果,以及未来对公司研发项目与业务发展的领导及参与情况等因素,新增认定李明忠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李明忠先生,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研究员。2003年8月参加工作,2003年8月至2013年1月,任天地科技开采设计事业部项目经理、室副主任、室主任;2013年1月至2022年3月,历任天地科技开采设计事业部装备所所长助理、副所长、所长;2022年3月至2023年2月,任中煤科工开采研究院开采装备技术研究分院院长;2023年2月至2023年11月,任中煤科工开采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科技创新、科研管理、质量管理、产品研发、知识产权、技术标准、实验室建设等工作。

李明忠先生曾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1项,山东省及其它省部级特等奖3项,陕西省及其它省部级一等奖13项,其它奖项20余项;发表论文30余篇,合著《综采成套装备与系统集成配套技术》等专著4部;获得发明专利38项,实用新型专利4项;起草国家标准7项。

本次变动前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名单	
本次变动前	韦文术、冯银辉、李然、王国法
本次变动后	韦文术、冯银辉、李然、王国法、李明忠

注:核心技术人员按入职时间先后排序。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明忠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